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龙农水（农产品）罚〔2023〕1号

当事人：杜心宽、男、汉族、1970年10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410423197010199557，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棟树店村三组。

当事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检查，现查明：2023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杜心宽生产的农产品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平龙农水（农产品）改〔2023〕1号），责令当事人于2023年12月5日前改正其违法行为；2023年1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复查，当事人仍未改正其违法行为。当事人的销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



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和第二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认定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材料有：

- 1、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 1份
- 2、询问笔录 2份；
- 3、勘验笔录 1份；
- 4、杜心宽身份证复印件 1份；

2023年12月8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平龙农水（农产品）告[2023]1号，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销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



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十日内向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年12月14日

